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878號

原　　告　學習工場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游振呈

被　　告　天能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統編：00000000號)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一鳴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5萬643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7,1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66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補正繳納前揭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9　月　3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周玉羣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9　月　3　日

書記官　邱淑利